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萬湘郁

電話：03-3322101#7582

電子信箱：1004007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100224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東門國小(本市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)辦理本市110學年度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專業知能訓練研習課程「適應行為評量實務」一案，請轉知所屬人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111年2月23日東門北特字第1110001450號函暨本局111年2月21日桃教特字第1110012744號函辦理(正本計達)。
- 二、旨案研習課程原定111年3月9日(星期六)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辦理(國小場次)及111年3月5日(星期六)上午9時至12時辦理(國中場次)，因疫情影響延期辦理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本案研習課程辦理資訊調整如下：
 - (一)時間：111年4月16日(星期六)上午9時至12時(國小場次)、111年4月16日(星期六)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(國中場次)。
 - (二)地點：東門國小綜合大樓二樓視聽室(地址：桃園區東國街14號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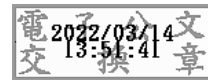


(三)報名方式：請於111年4月2日(星期六)起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(<http://special.moe.gov.tw>) →研習報名區→縣市特教研習→桃園市→學年(110)、學期(下)、登錄單位(東門國小)報名，並請報名人員逕行上網查詢錄取與否。

四、參加人員研習期間請學校依「教師請假規則」等相關規定，本權責核予公(差)假登記，並於活動結束後1年內覈實補休(課務自理)，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3小時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(本市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)



裝

訂

線

